

黑水县石碉楼乡人民政府文件

黑石府[2024]24 号

签发人：银忠扎

西

石碉楼乡人民政府

关于黑水县石碉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黑水县石碉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320000元。资金申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下发给我们单位，本单位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了支出。该项目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确保黑水县石碉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致力于做好绩效评价，为夯实党在基层执政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强化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提高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提供有力工作保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重点用于森林管护巡护道路建设工作顺利展开。项目预算资金为：32 万元，项目对 1800 平方米破旧、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住房外墙进行改造，统一喷涂外墙涂料，参照色尔古镇人居环境整治的情况，每平方 200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此项经费用于对 1800 平方米破旧、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住房外墙进行改造，统一喷涂外墙涂料，参照色尔古镇人居环境整治的情况，每平方 20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阿坝州财政局印发《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4】19 号），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州财政局制定框架，建立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五个板块，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绩效结果应用全过程的本部门的具体措施、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形成全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格局。通过本级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规划编制内容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问题，结合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完整的体现。

(三) 评价选点。

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开展工作地点为黑水县石碛楼乡，本次绩效评价主体为黑水县石碛楼乡人民政府，项目不涉及其他点位。

(四) 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前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最低成本分析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双重交叉分析法。是指通过对项目建设前后的比较，根据成效等方面去寻找和分析政策产生的影响。

5.随机访谈法。是指针对部门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题进行了访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访谈。

(五) 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2) 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3) 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1) 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3) 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4)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1) 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 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

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资金投向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 10 分。

（3）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围绕、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6 得 6 分。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二) 基础设施绩效分析。

(1) 工程进度

项目达到计划工程进度得 15 分。

(2) 资金拨付

因作业公司原因项目和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有一点差距得 13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满意度高，成本控制合理性强，该项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显示，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项目支出使用效益达到预期。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待完善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县财政局内部控制相关的要求。项目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考量项目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上位法和项目实际、项目管理是否符合制度。

2.支出进度不达标,因天气原因需要停工,所以前期支付进度不达标。

六、改进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对内部控制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对项目管理配套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为项目实施和完成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快支付进度。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石碣楼乡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黑水县石碛楼乡人民政府	98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黑水县石碛楼乡西米村石河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黑水县石碛楼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无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项目预算资金为：32 万元，项目对 1800 平方米破旧、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住房外墙进行改造，统一喷涂外墙涂料，参照色尔古镇人居环境整治的情况，每平方 200 元。					
	使用范围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西米村人居环境整治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				
		其中：财政拨款		3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为：32 万元，项目项目对 1800 平方米破旧、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住房外墙进行改造，统一喷涂外墙涂料，参照色尔古镇人居环境整治的情况，每平方 2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破旧、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住房外墙进行改造	≤	1800	平方米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打造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	≥	90	%	2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定性	90	%	5	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平方约需 200 元	≤	200	元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约 320000 元	≤	320000	元	5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工程进度	≥	15	天	1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 90%以上	≥	90	%	10	产出指标

